

证券代码：603800
062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31日（每日9:00-11:30、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高文进，男，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曾任中南财经大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所长、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注册会计师。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高文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 征集人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已出席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并对《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期的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 增强公司竞争力, 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4年8月1日下午2: 00

(二) 召开地点: 南通洪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韩通路 18号)。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1、《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7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韩通路 18号南通洪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董办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26006

电话：0512-6673201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为“弃权”。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高文进

2024年7月16日

附件：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会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